

安徽省金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

(2022)金冉装饰破管字第15号

关于安徽省金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的公示

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(2022)皖01破申15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申请人陈宇轩对被申请人安徽省金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金冉装饰”或“债务人”)的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作出(2022)皖01破51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安徽天贵(合肥)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对职工债权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三日。

债务人、职工从公示之日起三日内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、权利状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向管理人书面提出，并附相关证据，由管理人复核。对管理人复核意见不服的，或者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债务人、职工可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除本次公示债权及权利外，如职工享有其他职工债权，另行调查公示。

特此公示。

安徽省金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2年10月20日

管理人联系人：周浩平 18256277447



安徽省金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登记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姓名	债权总金额	其中：工资	报销款
1	陈宇轩	55710.00	48196.00	7514.00
2	杨翡翠	19263.65	19263.65	0.00
3	王贤玉	85000.00	85000.00	0.00
4	王重阳	116889.00	116889.00	0.00
5	陈倩倩	125108.00	125108.00	0.00
6	张娜	2858.00	2858.00	0.00